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年12月31日上午9点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红旗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,690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27%。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、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,通过如下决议:

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,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: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郭 斌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